

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启用《凉山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电子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知

凉住建发〔2021〕74号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投标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构建完善的全省电子标准招标文件体系，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等文件要求，在四川省标准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州实际，决定启用《凉山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2021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电子招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材料采购以及工程总承包等招标，均应通过凉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和投标，包括通过系统编制招标文件、上传招标文件、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评标（含远程异地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

二、实施及修改

《标准招标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在《标准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以便我局作出修改和完善。

凉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2日